

证券代码：002557 证券简称：洽洽食品 公告编号：2025-029

债券代码：128135 债券简称：洽洽转债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该方案将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4 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49,480,766.93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630,887,618.84 元，扣除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0 元，加上年度未分配利润 2,149,581,970.7 元，减去 2024 年已分配利润 501,540,647.00 元，加上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转入留存收益 218,902.00 元，期末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 2,279,147,844.54 元。

鉴于 2024 年度公司盈利状况良好，为回报股东，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2024 年度公司的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 497,261,431.00 股（公司总股本 505,855,092.00 股扣除截至公告日库存股 8,593,661.00 股得出，最终以实施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扣除库存股后的股数为准）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10 元（含税），现金分红总额 497,261,431.00 元，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股利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若自本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期间，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等原因而发生变化时，公司将以未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可参与利润分配的总股本为基数，公司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7 日完成 2024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149,335,795.20 元。如本次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实施完成后，公司 2024 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为 646,597,226.20 元。2024 年度，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5,685,969 股，回购股份总成交金额为 171,567,041.7 元（不含交易费用）。综上，公司 2024 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和股份回购总额合计为 818,164,267.9 元，占公司 202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96.31%。

二、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现金分红方案指标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646,597,226.20	501,540,647.00	505,854,913.0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49,480,766.93	802,739,260.75	976,187,434.52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3,587,331,813.70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2,279,147,844.54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1,653,992,786.2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876,135,820.7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1,653,992,786.20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注：上表中的“2024 年度现金分红总额”包括已实施的 2024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金额及本次拟实施的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金额。

（二）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具体原因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且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公司并不存在“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低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 30%，且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低于 5000 万元”的情形。因此，公司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三）利润分配预案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三、其他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在上述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四、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